

合同编号:

项目编号:

常州市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（2022）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委托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时 间：2022 年 6 月

一、签订合同单位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（丙方）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概述

1.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9 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（2022）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以下称：乙方）负责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工作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1. 出版 2022 版新北区地图。根据建设情况，对新北区的重要地标、道路、工业企业名称等信息进行全面更新，注重经济社会建设成就的展示，突出区位优势、产业特色、城市风貌、旅游商贸以及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便民信息，满足不同人群读图需要。

2. 按市局要求，完成天地图数据的更新汇交工作。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新北区范围内矢量、地名地址和兴趣点三类基础数据的更新，其中，需要动态开展更新的重点地理要素包括：行政区划、驻地、重点工程（桥梁、隧道、地铁、城市主要道路、县道）、重要设施（医院、学校、小区等）。

四、预期成果

1. 地图采用实用性较强的 A1 幅面大小，单张地图，防水柔韧的特种 PP 纸双面印刷。地图正面设计为地图形式，背面设计为图文混排形式，整体风格简洁大方，以突出展现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原则进行取舍。

2. 天地图新北数据以增量包的形式提交市局，并同时提交数据更新说明表。更新范围内数据的整体现势性达到 2022 年，重点地理要素动态开展更新；数据图形正确性，保证线、面图形的正确接边；提交数据属性正确性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五、技术标准

1. 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；
3. 《省、地、县地图图式》CH/T 4004-1993；
4.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CH/T1004-2005；
5. 《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》GB/T 19996-2005；
6.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09；
7. 《地图印刷规范》GB/T14511—2008；
8. 《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》GB/T17695—2006；
9.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GB/T 13923-2006；
10. 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》GB/T 917-2017；
11. 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》GB/T 7408-2005；
12. 《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》GB/T 18521；
13. 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》CH/Z 9010-2011；
14. 《天地图 POI 分类代码表 2021》；
15. 《POI 重要度制作表 2021》；
16. 《POI 品牌词表 2021》。

六、工作计划

地图编制计划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
1	资料收集、技术设计书编写	2022. 7
2	地图编制、艺术设计	2022. 8
3	专题数据加工	2022. 9
4	地图制版印刷	2022. 11

5	项目验收	2022.11
---	------	---------

天地图数据更新计划:
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
1	编写技术设计书; 业务培训	2022.4
2	资料收集, 数据生产	2022.7-2022.8
3	质检检查	2022.9
4	编写技术总结, 成果汇交	2022.10
5	项目验收	2022.11

七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 SYZB 采单 2022009 号采购结果, 本项目采取包干价, 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(¥699700.00 元)。其中, 兴趣点采集软件使用费 10 万元整。

2.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:

序号	费用比例	费用数额	支付时间
第一次	30%	20.991 万元	合同签订后两周内
第二次	40%	27.988 万元	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两周内
第三次	30%	20.991 万元	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
合计	100%	69.97 万元	

八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, 跟踪、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: (1)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。(2) 听取 (收阅) 项目工作汇报, (3)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, 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2.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 (确认)。

3.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, 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, 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, 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。

九、乙方职责

1.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组织技术人员，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2. 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，按照预定的工期，保障每一项技术服务按时完成。
3. 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，及时跟踪、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4.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，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十、成果要求

(1) 常州市新北区地图(2022)为公开版地图。地图采用实用性较强的 A1 幅面大小，单张地图，防水柔韧的特种 PP 纸双面印刷。地图正面设计为地图形式，背面设计为图文混排形式，整体风格简洁大方，以突出展现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原则进行取舍。

(2) 天地图新北数据以增量包的形式提交市局，并同时提交数据更新说明表。更新范围内数据的整体现势性达到 2022 年，重点地理要素动态开展更新；数据图形正确性，保证线、面图形的正确接边；提交数据属性正确性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十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2. 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

量要求。

2.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3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，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七、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十八、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字页

项目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(签章)		
	单位负责人	 (签章)		
	分管负责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邱跃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	传真	
	开 户 银 行			
	帐 号			
项目承担方 (乙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李 娟 兰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0519-89883396	传真	0519-85195862
	开 户 银 行	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		
	帐 号	1105 0216 1900 1207 140		
项目见证方 (丙方)	单位名称	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程玲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




同公別官駐管縣工開尚巷五
章田寺養業對升科賦器工
[] 人衣發

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, likely a list or index of items, including names and possibly dates or locations.